

屯門區議會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家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4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馬 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下午 12:40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3	會議結束
甄霈霖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盧俊宇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8	下午 12:00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志強先生
譚國樑先生
趙穎怡女士
許志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2（屯門地政處）
黃開基測計師行項目監督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余美瑜女士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及新聞界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旁聽，謝絕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新聞界人士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在有需要時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新聞界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再者，屯門民政處已安排清潔隊伍於下午 1 時為會議室進行徹底清理及消毒。就此，他會控制會議於下午 12 時半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程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請各人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5. 主席表示，就議程安排方面，由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已完結，為方便委員理解即將討論的預算草案，在開始討論議程中 III.(B)項目之前，主席請委員先省覽議程中 IV.(A)有關「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項目。

II. 委員告假事宜

6.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他補充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只有區議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記名方式撰寫，因此他建議有關的工作小組可作出適時的跟進。

IV. 續議／討論事項

- (A) 要求屯門民政事務處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4 號)
有關：區議員宣傳街板位置的編配及管理問題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8. 由於上述議題內容相關，財委會同意把它們合併討論。

9.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地政主任／特別職務 2（屯門地政處）趙穎怡女士，以及黃開基測計師行（下稱「承辦商」）項目監督許志鴻先生列席會議。他另歡迎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列席會議。

10. 主席指屯門地政處於會議前提交了書面回應，他請該處代表就其書面回應作出簡介。

1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抱歉，於會議前方能將書面回應作為席上文件分發予各委員參閱。他續表示，地政總署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轉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b)條下的權力，負責在「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下審批立法會議員、區議員、政府部門及合資格團體提出於路旁指定展示點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申請並發出書面准許。一般而言，有關的路旁指定展示點位於馬路欄杆，並有標記以資識別。就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的分工而言，地政總署負責該管理計劃的審批工作。如有違規情況，地政總署和食環署會採取聯合行動，由地政總署提供違規資料，再由食環署負責移除違規宣傳品的工作。

12.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續表示，就現屆屯門區議員的橫額安排，屯門地政處在 2019 年年底已向所有屯門區民選區議員發出「揀位信」，為各區議員提供不少於 13 個可供選擇的展示點，並已陸續發出核准信給已回覆的議員。此外，處方已發出 28 封橫額核准信，其餘三個選區則因涉及新增選區或新展示點等情況，需就展示點作部門諮詢，故較遲才可批出其橫額核准信。處方已在本年 4 月初向餘下的議員發出「揀位信」，正等待議員回覆其揀選的展示點。就四宗更改展示點的申請，處方正在積極跟進。有個別議員提出更改展示點而未有列明建議位

置，處方會在收到他們的建議位置後再作跟進。

13. 就第 11 號文件提及的清拆橫額個案，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於本年 1 月初發現展示點編號 TM1451（即文件圖一的位置）掛有違規橫額，已安排承辦商通知食環署拆除。至於文件圖二之橫額，他表示處方最近實地視察，發現有關橫額已被移除，惟現場有其他印有核准編號的橫額，懸掛位置與其核准位置不符，處方會進一步跟進和處理。

14. 委員就題述事宜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提醒委員討論時不要失焦，一併探討要求屯門民政處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的有關事宜，以及請屯門民政處就使用告示板的規則提供進一步資料。她另要求屯門地政處及港鐵提供有關西鐵站地權的資料；
- (ii) 表示就懸掛宣傳橫額事宜，留意到有關部門對不同團體有不同的處理方式，認為有執法不公的情況；
- (iii) 表示明白屯門地政處已按區議員的選區編配宣傳位置，但認為有關的規劃未能切合其選區居民的生活動態，以致有關的宣傳品面向鄰區。他希望屯門民政處就劃出告示板一半面積供當區區議員使用作出回應；以及
- (ii) 認為管理宣傳街板的制度有問題，屯門地政處將有關服務外判卻未能提高效率，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他表示宣傳街板是區議員與選民最直接而成本較低的溝通渠道，故希望屯門地政處可檢討及改善現行做法。

15.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就收地後的地權問題，處方需要時間作資料搜集，故未能於是次會議即時作出回應。就執法不公的情況，他表示會提醒承辦商以作改善。如委員認為現時分配的展示點不合適，可向處方申請更改展示點位置。他補充表示，處方和食環署會不定期採取聯合行動，以清拆違規宣傳品。

16. 承辦商許先生回應表示，就提升效率而言，他會向內部反映，希望改善現行情況。

17.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目前屯門區內由屯門民政處負責維修的告示板可分兩類，第一類為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鄉村告示板，共 64 塊。這類告示板位於鄉郊範圍，主要用於張貼政府部門有關通告（如屯門地政處及屯門民政處的告示），一小部分用以張貼屯門

鄉事委員會的告示，以便村民知悉。因此該類告示板不適合開放予個別區議員使用。

18.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續表示，第二類告示板為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區議會告示板，共 17 塊，用於張貼各項區議會文件，如屯門區議會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屯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時間表、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日期、屯門區議會會議時間表，以及每年發放區議會月曆及利是封的時間表，以便公眾人士參閱。處方已透過秘書處就該兩類告示板的位置發出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19.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補充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設置告示板的目的是向公眾發放屯門區議會資訊，倘若開放部分告示版供個別區議員使用，或不符合設立告示板的原意。如個別區議員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區議會告示板作個別宣傳，或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與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不符。他總結表示，考慮到當前區內 17 塊告示板已全部用作展示區議會各項更新資訊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目前未有空間作其他用途。

20. 委員就題述事宜及各部門的回應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數年前因影響交通安全，議員位於馬路中間分隔欄的展示點遭移除，但她觀察到有些較惡的居民團體卻可使用該位置。此外，處方提供予議員選擇的展示點有部分遠離民居，難以發揮宣傳效果。她希望處方可加快申請新展示點或因道路工程申請臨時展示點的程序；
- (ii) 查詢承辦商的服務承諾，質疑須先經屯門地政處確認違規情況，食環署才移除宣傳品的做法，另指出有關部門執法不公。此外，他認為屯門區議員身為公職人員，卻不能使用供屯門鄉事委員會使用的告示板，安排不合理，故希望屯門民政處檢討及改變現行做法；
- (iii) 查詢屯門區議員身為公職人員，使用屯門民政處的告示板有何利益衝突，並請屯門民政處妥善管理有關的告示板，以及請屯門地政處檢討跟承辦商的合作關係；以及
- (iv) 表示他見過告示板上貼有一份多頁釘裝的文件，而告示板上上了鎖，他質疑市民如何翻頁閱覽文件，並建議於文件上加上二維碼。他希望屯門民政處可於三個月內改善有關告示板的管理。

2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他將於會後就個別委員提出的情況作出跟進。如因道路工程申請臨時展示點，他請議員考慮使用其他已核准的展示點，以加快審批程序。就承辦商的表現而言，他表示承辦商已列席是次會議並聽到委員的意見，處方會在會後跟承辦商作出檢討。

[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於會議後跟承辦商檢討其工作表現。]

22.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每個鄉郊小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鄉村告示板會劃出部份地方供屯門鄉事委員會使用，有關位置並非供個別屯門鄉事委員會成員使用；屯門區議會則可使用上述 17 塊區議會告示板，但這些告示板並非供個別區議員使用。就告示板的管理事宜，處方已全面清理第一類的告示板，並提醒相關部門及屯門鄉事委員會，將逾期的告示移除以保持整潔。他續表示，處方正考慮聘請承辦商定期清理，以改善情況。

23. 委員就題述事宜及各部門的回應提出第三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沒有任何條例規管鄉事委員會，而區議會則受區議會條例規管。他指屯門民政處以保障有關人士私隱為由，遮蓋規管鄉事委員會選舉的組織章程的部分，使市民無法閱覽。他認為屯門區議會的組織架構、法律地位或組成方法均比屯門鄉事委員會透明、公開、公平以及公正，故屯門區議員應可使用屯門鄉事委員會使用的告示板；
- (ii) 查詢屯門地政處是否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並指出屯門區議會監察政府的角色；
- (iii) 表示屯門地政處應該監督承辦商的工作。她另請屯門區議會主席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協助新一屆區議員設立新的告示板，提供渠道予他們跟市民溝通；
- (iv) 查詢屯門地政處承辦商的職權範圍，認為屯門鄉事委員會的地位不應高過屯門區議會，相信市民難以接受這種差別對待。她認為如屯門民政處不能劃出一半告示板供屯門區議員使用，便應該撥款於現有的告示板旁另設告示板供屯門區議員使用。她相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可跟進相關事宜；
- (v) 分享一則新聞報導，指承辦商一名董事涉嫌教唆行賄，並就此查詢屯門地政處的承辦商是否涉及其他法律訴訟及承接政府其他服務合約，以及屯門地政處承辦商的合約到期日；

- (vi) 查詢屯門區議員的位階是否比屯門鄉事委員會低；以及
- (vii) 認為屯門地政處的承辦商有責任監察違規情況，作出適時的跟進，而非待區議員作出投訴。

24.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重申，屯門鄉事委員會只可使用鄉村告示板的部分面積。屯門民政處、屯門地政處，以及屯門鄉事委員會的使用面積約各佔三分之一。屯門鄉事委員會跟屯門區議會一樣，只會張貼該會的文件於相關告示板上，而非張貼個別村民或個別議員的文件。就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告示板供個別議員使用的想法，他表示根據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不應為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供專享利益及／或私人利益。

25. 就委員對承辦商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承辦商是次列席會議，是了解其服務有何改善空間的契機。他表示，屯門地政處為展示點相關事宜的負責部門，但議員亦可直接聯絡承辦商。一般而言，承辦商負責日常執行的工作。他補充表示，屯門地政處與承辦商的合約期將於 2021 年 10 月屆滿。承辦商個別人員的操守問題只屬個別事件。

26. 承辦商許先生表示，定會跟相關人士作出檢討，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以實際行動回應委員的意見。就上述委員提及的董事一事，他表示公司得悉有關事宜後，已立即斷絕與該名董事的工作關係及終止其董事身分。承辦商亦立即為員工舉辦講座，以提升員工有關的意識，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27.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補充表示，屯門鄉事委員會可使用鄉村告示板約三分之一面積，但只可張貼有關委員會事務的文件；屯門區議會同樣也只可在區議會告示板張貼有關區議會事務的文件，故不存在矮化某一方的問題。如屯門區議會認為現時告示板數量不足，可考慮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告示板，惟須遵守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指引。

28. 主席追問，如屯門區議會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告示板，會否違反有關指引。

29. 屯門民政處張先生回應表示，新設的告示板將與現時 17 塊區議會告示板一樣，只供張貼區議會事務相關的文件，而非張貼個別議員的文件。

30. 委員就題述事宜及各部門的回應提出第四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申請撥款，於鄉郊地區設置告示板；
- (ii) 希望屯門民政處可於下次會議補充有關屯門鄉事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的地位、功能及可用資源的異同，以及張貼告示的程序，例如張貼告示的決定權及張貼者；以及
- (iii) 查詢可否於區議會告示板張貼全部屯門區議員的海報單張（只有電話而沒有區議員姓名）。

3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目前屯門區內由屯門民政處負責維修的告示板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總署撥款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下設置的 64 塊鄉村告示板。第二類的告示板為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的 17 塊區議會告示板。兩類告示板的使用者同樣只可張貼有關委員會的文件，而非有關個別人士的文件。屯門區議會作為一個單位，只可在區議會告示板張貼區議會事務相關的文件。

3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鄉村代表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576 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經選舉而產生。她另補充表示，如屯門區議會欲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設置告示板，可於地委會跟進，惟須遵守由總署發放予 18 區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有關指引。

33.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事項將於下次會議續議。

(B) 要求增加「電子公民聯署動議制度」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34.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1 月 31 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曾就是項議題作出討論，並議決交由財委會繼續跟進。

35. 文件提交人表示，為收集更多居民意見，令題述文件更趨完善，並避免於六個月內重複討論，他希望撤銷有關動議。

36.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撤銷動議須獲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

37.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撤銷有關動議，不作討論。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5 號)**

38.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區議會合共撥款 30,416,472 元，以資助 898 項社區參與活動。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的總核准款額因應實際情況修訂為 26,490,000 元，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 25,587,033 元，在 2019-2020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會順延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支付。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討論事項

(A) 2019-2020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40.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一財政年度（即 2020-2021 財政年度）清付。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列的活動撥款，而剩餘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活動，將按一般程序，提交本年 5 月 5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B) 2020-2021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3 號)**

41. 主席請委員留意，在討論題述事宜時，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2.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20-2021 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公布 2020-2021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28,891,450 元，有關預算草案已初步徵詢屯門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而有關意見亦已納入草案之內。

43. 秘書簡介預算草案的重點如下：

- (i) 總結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屯門區議會共撥款 30,416,472 元予 898 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活動剩餘款項，實際批款額為 29,681,217 元；

- (ii) 屯門區的總核准撥款額其後因應實際的用款情況而修訂為 26,490,000 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屯門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5,587,033 元，預算須順延至 2020-2021 財政年度支付的尚餘未清付款項為 1,067,788 元；
- (iii) 總署已公布 2020-2021 財政年度各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屯門區可獲撥款額為 28,891,450 元，當中包括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 26,161,450 元，以及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專題撥款 2,730,000 元；
- (iv) 按過往安排，秘書處會參考過去一年財政預算中各項目的預算金額及實際開支，平衡各委員會或團體的訴求，以及依從總署有關區議會預算的總撥款額不可超出當區的總核准撥款額 25% 的規定，協助財委會主席擬備預算草案，以便委員會討論；
- (v) 就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工作小組，分別預留了 1,067,788 元、5,247,894 元、8,500 元以及 3,000,000 元，以支付上年度未清付款項、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參加馬拉松比賽，以及供社區危機應對小組作防疫用途；
- (vi) 就屯門區議會轄下七個委員會，分別預留了 800,000 元、600,000 元、300,000 元、300,000 元（當中 24,840 元用以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告示）、600,000 元、500,000 元以及 3,804,777 元予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下稱「公委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財委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以及地委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 (vii) 屯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撥款 8,512,768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viii) 因應屯門區本財政年度可獲總核准撥款額，各特定團體的預算均作出下調，分別預留了 342,990 元、195,048 元、226,240 元、360,325.8 元、341,550 元、751,240 元、282,348 元、137,758.5 元、72,864 元、250,522.2 元，以及 688,668.3 元予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屯門區防火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屯門體育會、屯門文藝協進會、屯門兒童合唱團、屯門敬老會以及屯門區國慶委員會；

- (ix) 跟上一財政年度一樣，分別預留 5,510,000 元及 740,000 元予一般地方團體及互委會；以及
- (x) 本財政年度預算總額為 34,641,281.8 元，超額承擔為 19.9%，較上一財政年度的 11.6% 多。
44. 委員就文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屯門區總核准撥款額是否遭扣減，超支的款項是否須在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源扣減；以及
- (ii) 查詢可否否決有關特定團體的預算，並表示應重新檢視有關特定團體的存在意義。
45.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須根據屯門區的實際用款情況，向總署申請增撥款項或退回預計未能用盡的款項，故秘書處因應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的實際用款情況而退回有關款項。同樣地，就本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超額承擔 19.9%，秘書處可按屯門區的實際用款情況向總署申請增撥款項。她續表示，除了一些屯門區議會早前已通過撥款的項目外，因應屯門區本財政年度可獲總核准撥款額的調整，有關特定團體的預算已作下調 10%，屯門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已於預會時同意有關安排。
46. 主席查詢屯門區總核准撥款額是否遭扣減及其原因。
47. 秘書回應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28,891,450 元，較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總核准撥款額 30,330,000 元少。根據總署提供的資料，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提供撥款，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有關計劃可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區議會負責建議應予推行或資助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地區的需要，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因應社區出現的突發情況，包括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有需要預留更多資源處理突發事宜，例如制定防疫措施和活動以推動社會各界一起參與抗疫。就此，撥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亦因而有所調整，各區撥款額平均減少約 3%，而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應急費用由以往的 490 萬元調升至約 1,860 萬元。
48. 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 72,072 元為何預留予交委會；

- (ii) 對總署削減屯門區議會撥款的做法表示遺憾，認為如政府希望社會各界齊心抗疫，便應該增加而非減少區議會撥款；
- (iii) 查詢政府扣減區議會撥款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對總署削減屯門區議會撥款的做法表示不滿；
- (iv) 認為政府可調配其他資源抗疫，而非扣減區議會撥款。另查詢總署的做法是否有違財政司司長於 1 月 22 日表示不會削減區議會撥款的說法；
- (v) 查詢屯門區議會被削減撥款的確實數字，認為扣減區議會撥款的做法不理想；以及
- (vi) 查詢可否靈活調撥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如予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4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總署撥予 18 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少，各區撥款額平均減少約 3%，每區的情況不一。以屯門區而言，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的 30,330,000 元，本財政年度的 28,891,45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少 4.7%。總署預留的應急費用一般用以處理突發情況、制定防疫措施和活動。

5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由於總署容許每區超額承擔不多於 25%，故題述文件只扣減了特定團體 10%預留撥款，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並沒有被扣減，屯門區議會預算於本財政年度超額承擔 19.9%。她表示，因疫情緣故，屯門區議會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實際支款額為 25,587,033 元，而非原總核准撥款額的 30,330,000 元。此外，於預會時獲屯門區議會主席同意，以往預留予屯門大型活動工作小組的款項，將分予其他委員會或小組。

51. 秘書表示，財委會可在是次會議把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調撥予合適的委員會或小組，但在調撥時須確保悉數分配有關專題撥款 2,730,000 元。

52. 委員提出第三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質疑政府的防疫工作，並表示希望跟進屯門區議會的防疫工作，認為應重新檢視有關特定團體的作用，以及仔細討論如何分配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的專題撥款；
- (ii) 認為總署扣減區議會撥款的原因不清晰，而總署有責任向屯門區議員解釋扣減區議會撥款的原因及金額，並查詢過去五年撥

款的金額、來源及變幅；

- (iii) 查詢撥予 18 區區議會的撥款額的總下調金額及其確實用途，並建議調撥屯門區國慶委員會的 688,668.3 元供防疫之用；
- (iv) 不接受總署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扣減區議會撥款，認為這樣有違公義；
- (v) 不同意總署扣減區議會撥款的做法，並表示過去十年撥予 18 區區議會的金額有增無減，原因是物價指數不斷上升，認為總署盲目扣減區議會撥款會影響區議會的運作。另建議屯門區議會增撥防疫的資源；
- (vi) 表示將聯同屯門區議會副主席、財委會正、副主席，以及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成員安排一個非正式會議，以處理屯門區龍舟競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以及
- (vii) 建議把撥予交委會的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 72,072 元調撥至社委會及地委會。

5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總署於本財政年度撥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有所調整，各區撥款額平均減少約 3%，而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應急費用由以往的 490 萬元調升至約 1,860 萬元。在分配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時，總署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人口、社會經濟情況、地區面積等。由於總署容許每區超額承擔不多於 25%，屯門區議會預算於本財政年度超額承擔 19.9%，預算總額為 3,400 多萬元。題述文件為屯門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仍須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資料，由屯門區議會審批。2019-2020 及 2020-2021 財政年度的總核准撥款額 30,330,000 元及 28,891,450 元已載列於題述文件的附件之內。

54. 主席查詢總署扣減 18 區區議會撥款的總額及其確實用途。

5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應急費用由以往的 490 萬元調升至約 1,860 萬元，大約增加了 1,300 萬元。

56. 秘書表示，有關交委會預算金額的調整，其備註會相應地被移除。她補充表示，題述文件的第七段交代了屯門區議會於過去以一般撥款所舉辦有關文化藝術的活動約佔四百多萬元，有關的備註用以提醒屯門區議會保持相若金額以舉辦有關文化藝術的活動。

57. 主席表示，特定團體的名單載列於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內，他請檢討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就檢討特定團體事宜適時跟進。他備悉委員對預留撥款予特定團體的意見，並表示縱使屯門區議會通過特定團體的預留撥款，有關的特定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仍須遞交申請表格，供屯門區議會逐一審批。他補充表示，屯門區議會可適時調撥未被批出的撥款。他請秘書總結預算草案的修訂部分。

58. 秘書總結預算草案的修訂部分，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社委會的一般撥款由 508,818 元修訂為 472,782 元；
- (ii) 社委會的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由 91,182 元修訂為 127,218 元；
- (iii) 交委會的一般撥款由 427,928 元修訂為 500,000 元；
- (iv) 交委會的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由 72,072 元修訂為 0 元；
- (v) 地委會的一般撥款由 2,259,597 元修訂為 2,223,561 元；以及
- (vi) 地委會的推廣地區藝術文化專題撥款由 1,545,180 元修訂為 1,581,216 元。

59. 委員對經修訂的預算草案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表示有關文件將提交本年 5 月 5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C) 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事宜
（財委會文件 2020 年第 14 號）

60. 主席表示，財委會於 2020 年 3 月的會議上，議決公開邀請聘用弱能人士的團體就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提供報價。會議後，秘書處向屯門區四間庇護工場發出報價邀請，最終收到兩個回覆。

61. 經閉門會議了解有關報價事宜後，財委會同意題述文件的建議，揀選既符合相關報價要求，報價又是最低的「竹園區神召會康樂庇護工場」為承辦商，協助清潔區議會告示板及張貼區議會報告。主席請秘書處通知承辦商有關揀選結果。

秘書處

VII. 其他事項

62. 有委員表示，她曾於會議前一天聯絡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屯門

區議會秘書，表示留意到秘書處仍未按會議常規向委員發出公委會的議程。她覆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解釋，因屯門民政處仍未收到總署就公委會職權範圍回覆屯門區議會主席的函件，故未能處理開會的事宜。她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是根據哪一條規例這樣處理，並表示若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處理方法沒有任何依據，便有可能涉及濫權問題。她認為此事涉及區議會的行政事宜，故希望主席批准在財委會的其他事項中作出討論，並留下正式的會議記錄。

[主席於此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暫代主持。]

6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在 1 月 21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屯門區議會成立新增的公委會，故屯門民政處須就其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作內部研究。她續表示，在 2 月的時候，由於疫情關係，屯門民政處未有為公委會會議提供秘書服務，但正如她在 3 月 10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所說，屯門民政處對有關事宜有所保留，會在確認公委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後，才提供服務。此外，屯門區議會主席曾於 3 月 20 日去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查詢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故此，她重申，屯門民政處只會在確認公委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後，才會為公委會提供服務。她相信總署會盡快回覆區議會主席。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64. 委員就公委會事宜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民政處應用「無罪否定」的原則為公委會提供服務，質疑屯門民政處想癱瘓公委會的工作。此外，他認為若不是他極力爭取，屯門民政處甚至不會在財政預算中安排 60 萬元撥款予公委會。他認為查詢法律意見不應花費這麼多時間，否則可能是律政司方面有心拖延，或是總署未有向律政司發出清晰指示。他請屯門民政處說明以「有罪推定」的方法處理的理據，並表示議員已經讓步，曾修改公委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
 - (ii) 認為涉嫌犯法的人在判刑前應屬無罪，即總署一天未向區議會作出回覆，公委會的會議應該繼續按原定時間舉行。她另建議全體議員一起到總署，找署長對話；
 - (iii) 查詢既然屯門區議會已成立公委會，但不知為何「被扣起」。她續表示，公委會的意義是為大眾發聲，公委會的會議應繼續舉行，而議員亦可以公開請願，希望屯門區議會主席帶領；

- (iv) 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就相關事宜與公委會主席聯繫，故將草擬動議，譴責總署就公委會事宜的處理方法，並表示支持公委會的會議如常召開；
- (v) 建議邀請總署直接與屯門區議會開會商討；
- (vi) 認為若總署仍在尋求法律意見，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便有責任為該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此外，他認為即使總署尋求了法律意見，亦有可能不滿意該法律意見，再次尋求另一個法律意見，而這樣只會無限期地拖延，直到區議會的任期結束。他亦表示不應到律政司表達意見，並認為這是司法覆核的案件；
- (vii) 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的立法意圖，秘書處負責處理區議會的文書工作。雖然秘書處成立於民政事務處之下，但區議會的秘書及其他秘書處職員在法律上須聽命於議會，而非民政事務總署。故此，他認為在司法覆核前，大家應該按區議會的決議工作，並按會議常規召開會議；
- (viii) 表示除了公委會的工作外，發還議員薪津的工作亦受到拖延。就公委會的事宜，他認為秘書處職員是以區議會撥款聘請，故應該全力支援區議會的運作，而非聽從總署的指示；
- (ix) 認為屯門區議會成立的委員會，不論職權還是名稱，相較於其他 17 區而言，已是最溫和。他表示雖然理解屯門民政處須聽從總署的指示，但認為屯門民政處亦有責任真切地向總署反映區議員的意見。他亦認為可以要求總署派員出席會議，就議員關注的事項作出回覆。

65.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雖然動議須於會議的三個淨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提交，但他將行使酌情權，處理該臨時動議。該臨時動議的內容如下：

「對民政事務總署拖延屯門區議會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相關運作予以譴責。」

動議人：巫堃泰

和議人：陳樹英、張可森、曾振興、
黃虹銘、張錦雄、朱順雅、
林明恩、馬 旗、周啟廉、
何杏梅、林健翔、潘智鍵

66.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以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該臨時動議。

[贊成的委員包括：李家偉議員、黎駿穎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及潘智鍵議員。]

67. 委員就公委會事宜提出第二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若區議會按程序成立公委會，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便有義務為該委員會提供服務。而若區議會不願作出修訂，律政司可向法庭尋求指示，並作出司法覆核；以及
- (ii) 表示會邀請總署的職員到屯門區議會於 5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進行對話。此外，她亦表示會去信申訴專員公署，因為她覺得總署的做法不當，違反公務員應有的準則。她續表示，建議公委會於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並會與該委員會作出商討。

68. 有委員表示，每位議員應有一個儲物櫃，希望秘書處跟進，並盡快更新會議室的議員名錄。

69. 屯門民政處劉振輝先生表示會在會後跟進委員提及的事宜。

7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重申，相信總署會盡快就屯門區議會主席的信件作出回覆。

71. 有委員查詢每位議員的「Wi-Fi」無線網絡帳號事宜。她續表示，雖然她已索取相關的資料，但多次未能登入。

72. 有委員表示仍未聽到公委會事宜的確實處理方法。

7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請區議會耐心等待，她會待總署回覆後再跟進相關事宜。此外，她表示當總署表明立場後，若公委會的職權獲確認為符合法例，秘書處會盡快與公委會主席商討會議安排並作出跟進。

74. 委員就公委會事宜提出第三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民政處的立場應更加清晰，若不會就公委會的運作提供支援，便清楚向委員表達；以及

(ii) 重申他還未得悉屯門民政處就公委會事宜的清晰立場。

7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重申屯門民政處的立場，即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只能在確認公委會的名字及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後，才為公委會的運作提供支援。她續表示，總署仍在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並會盡快向區議會作出回覆。

76. 委員就公委會事宜提出第四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備悉屯門民政處的意見，但相信各位區議員皆有共識，會於 4 月 27 日照常召開公委會會議；
- (ii) 認為若政府連一個如此溫和的委員會亦要打壓，那區議員便甚麼都做不到，故她贊成公委會於 4 月 27 日召開會議；
- (iii) 指出 4 月 27 日應為交委會的會議日期，而公委會的會議日期應為 4 月 24 日；以及
- (iv) 重申在總署未能指出公委會有何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之前，該委員會應屬合法，故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將區議員的意見清晰地向總署反映，並捍衛程序公義。

7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重申會在收到總署就區議會主席信件的回覆後作出跟進，而現時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暫時未能為公委會的運作提供支援。

78. 委員就公委會事宜提出第五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認為總署一直未有明確指出公委會違法的部分，故認為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瀆職，區議員必定會追究；以及
- (ii) 認為在未有正式裁決之前，公委會依然屬於合法，並以曾有立法會議員被正式取消議員資格前，立法會秘書處仍為其提供服務作論證。

79. 主席表示，相信委員的意見十分清晰，故建議公委會照常召開會議，而總署的做法則「有待清算」。

80. 有委員認為屯門民政處在得到法律意見前，應繼續為公委會的運作提供支援。若法庭最終認為公委會違法，屆時曾獲公委會通過的議案可視作無效。

81. 主席認為委員的意見開始重複，並請委員考慮是否希望再發言。

82. 委員就公委會事宜提出第六輪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即使公委會只有 1%可能性屬合法，屯門民政處也應先提供服務，否則便不應向其撥出預算款額；
- (ii) 認為公委會一直處於「被 DQ」及「未被 DQ」之間的狀態，故可更名為「薛丁格委員會」。他續指出，秘書處成立的目的是為區議會提供支援，而不是只聽命於屯門民政處，故他不明白秘書處為何要擔心；
- (iii) 認為若公委會討論全港警暴的議題不屬於區議會的職能，那環委會討論全球暖化的問題，則更明顯超出區議會的職能，但政府亦未有表示反對，故認為總署不應假設公委會違法；
- (iv) 認為政治問題應以政治解決，故若政府「不見棺材不流眼淚」，可看看 9 月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會如何，選民會選擇他們支持的立場；
- (v) 表示除了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外，就她剛才表示會邀請總署派員出席於 5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她表示若總署在 4 月 20 日前就公委會事宜向她作出回覆，而回覆不盡人意，她會即時召開區議會特別會議。她續表示，不論總署有沒有作出回覆，公委會的會議依然會如期於 4 月 24 日召開；以及
- (vi) 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先支援公委會的會議。

8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但重申處方的立場是只能在確認公委會的名字及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後，才為公委會的運作提供支援。

84. 主席認為會議未有明顯的進展，故建議委員若有相應的行動，可盡量去做。議事完畢，主席於下午 1 時 01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20